憲綱必欲御史得人無愧風紀之任而已但本部今咨
會
奏上稱考其勤怠稱否內有不稱者具
奏定奪不曾開有考其稱者具
奏照舊管事合無將前項事例申明通行各道并巡
按公差御史知會今後御史出外俱要一遵舊例
欽定憲綱事體行事回京之日本院堂上仍依舊例查
勘保結如果稱職具
奏照舊管事若不稱者奏
請黜罷庶幾各知驚飾不致防悞政無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今後御史回京照例嚴加考察務要從公不許
偏徇欽此

成化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禮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鄒　等題為建言民情事
計開
一件該翰林院辦事吏陳顒建言查考為事官吏
監生切思
朝廷養育人材如監在監讀書正欲其崇德守義為先吏
掌握文移尤欲其守身律己為要迫至冠帶銓
選未至聽令給引照回原籍省祭依親又使知
孝於親而移忠與君及其授職又待廩祿以養
其廉為人子者須當守法奉公竭忠効勞以圖
補報臣看得近年以來在外府州縣等衙門大
小官員吏典并省祭官依親監生多有不顧廉
耻性懷己私貪財壞法靡所不為及至事發或

被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巡官問發革罷職役為
民比時原問官止劄行附近衙門追納贖罪未
完日轉發原籍縣分為民當差其有參者依親
監生原給順天應天二府照回文引二考役滿
吏典曾經該衙門起送公文俱多失追繳後二
三年之間肴參官監生將失追文引潛自買囑
該衙門起送役滿吏典將起送公文親賫赴部
聽選撥用再有在任為事官二考未滿為民吏
隨任就役衙門詐稱丁憂待至三年後經自原
籍官司告送本布政司買囑官吏朦朧改撥起
送其雖取原任衙門官吏保結不知本犯已先
藏有空締用印捏見任官吏保結或就原任衙
門買囑官吏捏扶保結者亦有之吏部止憑起
送公文保結幷給文引堪信一時難辨真偽一
槩撥選似此欺詐視以為常如蒙乞
勑該部今後倘有此等奸弊在內從科道給事中御史糾
劾在外乞行巡按御史幷按察司分巡官訪察
果有此等官吏即便拏問追要原支過俸粮米
逓發原籍為民當差仍行布按二司各府州縣
幷斷事司問行衙門知會今後遇有為事問發
為民官吏監生就將姓名及問過招罪逐月申
報合干上司幷巡按御史至年終布按二司將
本司幷合屬問過官吏監生姓名畧節招由開
坐文冊繳報吏部候官吏考滿給由監生取送
到部之日以憑查對若有衙門官吏按月不行
開報者一月之外經該官吏坐以受財枉法贓

罪如此則為事官吏監生得使查考隱匿詐冒
者不容倖進等因
前件議得吏部查行定奪

在外官員一槩放効貪恋久住作弊害民除將
朱寬收候調用外合無將税課局大使黄欽照
依素行不謹事例就被放回原籍冠帶閑住仍
通行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布政司轉行各屬查
勘住任大小官員如有九年已滿即便申報作
缺不許假托事故在任久住如有托故不行起
部及不申缺者聽所在布按二司分守分巡并
巡按御史司府州縣掌印官員一體參究拏問
廉使在外應該考滿給田官員知所警懼奉
聖旨是欽此